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5:0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皇州主任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科學館 1 樓實驗室空間規劃案	考量規劃整體性實驗準備與藥品儲放空間，維持原規劃以研 103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實驗準備室為宜。若未來新進教師需要研究室空間，本系可再以原有教室等空間做為規劃。	工程預計於 9 月 8 日開始動工，於 10 月中下旬完工。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將有一位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籍之女學生就讀本系大學部學士班(將修讀 4 年)，該生已於今年 3 月考取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能力基礎級證書，故國際處表示該生基本溝通不成問題，該生基本簡歷資料，如附件一。
- 二、本系於暑期進行冷氣汰換(簽呈已決行)，將汰換老舊或毀損冷氣共計 7 台，改裝設一對一全變頻分離式冷氣，汰換空間為「顯微鏡室」(1 台)、「固態材料實驗室」(2 台)、「天然藥物化學實驗室」(1 台)、「應用生物醫學實驗室」(2 台)及「共用儀器室」(1 台)，預計 9 月底前裝設完畢。
- 三、高教深耕計畫構想書已由校方送出至教育部，教務處教學創新計畫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實施。另有大學社會責任 USR 關懷計畫刻正規劃中。
- 四、本系本學期第 1 次系週會將於 9 月 25 日辦理，由環安組胡明燦組長邀請演講人，將演講「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題目，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出席聆聽。
- 五、本系本學期「應用化學導論(二)」課程預計辦理 6 場專題演講，擬將專題演講時間安排至週一 7-8 節(日期與演講人皆安排中)，全系學生共同出席聆聽。
- 六、理學院 105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通知：
本學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卓越貢獻，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特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如附檔。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

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2. 通過近 5 年內本學院教師評鑑者。

(二) 教學基本要件

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3.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4.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或該系平均以上。

(三) 申請人需經各系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一式 3 份送院審會審查。

*為配合理學院審查程序日期，擬請有意願申請之師長於 9 月 20 日（三）前將申請資料提供系辦提送理學院，為因應時效性，將於第二次系務會議追認。

七、本學期「應用化學導論(一)」教師授課日期如下：

週次(日期)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第一週 106.09.21	陳皇州老師	星期四第 N 節 12:10~13:00 敬 409 教室
第二週 106.09.28	陳存仁老師	
第三週 106.10.05	廖美儀老師	
第四週 106.10.12	張雯惠老師	
第五週 106.10.19	黃鐘慶老師	
第六週 106.10.26	施焜耀老師	
第 7 週 106.11.02	李佳穎老師	
第八週 106.11.09	李賢哲老師	
第九週 106.11.16(期中考)	-	
第十週 106.11.23	鍾旭銘老師	

八、本系本學期共開設 11 門實驗課程，共需 22 位 TA 協助課程教學，除已於教學發展組申請通過之 5 位 TA，另需以上簽方式再申請 17 位，簽呈已於 9 月 6 日完成決行，同意再補助本系 17 位 TA。並提醒有申請 TA 之師長：

1. 請先找好擔任 TA 之學生，並務必於 9 月 26 日(星期二)前請學生將相關表單完成填寫後交至教學發展組。
2. 並請師長協助通知 TA 報名說明會，定於 9/19(二)12:00-13:30 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辦理培訓暨執行說明會，活動中午有備餐請學生記得至系統報名，報名網址：

<http://webap.nptu.edu.tw/aes/>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確認暨招生策略討論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綜合業務組 106 年 8 月 23 日來信調查各系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有關制訂說明，如附件二。
- 二、請師長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方式簡章內容，如附件三。
- 三、附件三之調查回覆表中第參點，有關 107 學年度研究所統一招生選填志願分發調查部份，補充說明如下：
 1. 若同一個院二個以上學系考科相同，可思考是否要採統一招生選填志願分發的方式。
例如：資訊學院，若資管、資工、資科考科相同，則可提統一招生選填志願分發。
 2. 此份調查，請統一由招生學系依附件 1 參、規定格式，分別自行填寫，不需由院提出申請。
- 四、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
- 五、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校系分則。

重大變革說明：

1. 自 107 學年度起，大學「繁星推薦」取消目前考生若「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之規定，並新增「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總和為零級分(缺考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請各系妥適訂定檢定及分發比序條件。

假設某學系設定如下：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文	均標	2、學測國文級分
英文	後標	3、學測社會級分
數學	-----	4、公民與社會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均標	
自然	-----	
總級分	-----	
英聽	-----	

※因數學、自然、總級分均未設定檢定標準，依照 107 新規定，被篩選進來的考生可能數學或自然的學測成績會出現零級分。

※或推薦人數過低者，也有可能會出現任一考科零級分的考生。

2. 自 107 學年度起，大學「個人申請」取消目前考生若「學科能力測驗有任

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之規定，並新增「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總和為零級分(缺考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之規定；請各系妥適訂定檢定、篩選及採計條件。

六、檢附 106 學年度各項簡章與參考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

- 一、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系分則無修正。
- 二、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系分則無修正。
- 三、修正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校系分則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30%；「面試」20%。且審查資料項目百分比修正「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40 %、「自傳(學生自述)」2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20%。
- 四、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內容不變。
- 五、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原決議考量本系碩士班招生報到率，故將改變招生策略，延後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與進修推廣處同一期程辦理。經 106 年 9 月 13 日理學院主管會議決議：為增加及穩定理學院各學系碩班生員，擬試辦 B. 類組(學院聯招群)方式進行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考試科目為「面試」，研究取向及專業知能(50%)、儀態及個人特質(20%)、組織邏輯及表達能力(30%)。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增聘教師需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於 106 年 8 月 28 日 E-mail 通知「107 學年系所增聘教師員額需求調查」。
- 二、目前本系共計 11 位專任教師及 1 位榮譽獎座教授，請老師可考量目前於系上授課之鐘點數或系上課程是否出現無師長授課情形等考量，評估 107 學年度是否有再增聘教師之需求。
- 三、若欲增聘教師，除補退休同仁缺之原因，須檢附系所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師資專長領域需求。
- 四、參考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本系將於 107 學年度增聘 1 位具備跨領域專長(化學及生物)與具備全英授課能力之專任教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可行性討論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每學年度招收名額為 10 人，近 3 年實際修讀人數為 104 學年度 2 人、105 學年度 7 人、106 學年度 3 人，本校於 107 學年度起將本系原招生名額 10 位調降為 9 位。
- 二、考量本系碩士班招收名額不足造成開課不易之問題及提高本系能見度，系上教師可討論本系是否增加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另計，並利用夜間時段授課，106 學年度本校開設此專班之學系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開設「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50 人)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2 班)，授課地點為本校校區與營區教室。
- 三、檢附 106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如附件六。

決議：本系有意願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後續依進修推廣處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總整課程執行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06 學年度總整課程已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為結合大三、大四必修之「專題研究」課程進行規劃，配合計畫執行期程，將提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上每位師長 5,000 元之教材費用(教學增能計畫則提供每位教師 8,000 元教材費用，合計 1 萬 3,000 元)。
- 二、計畫內容之「個別評量項目成績評量表」及「評量總表」則請各位師長於學期末依各所屬「專題研究」修課學生之學習情形進行評分，評分表格將在校辦說明會定案後提供給各位老師(教學增能計畫則是請各位師長繳交學生專題研究之研究成果報告)。

決議：待計畫說明會通過後定稿，再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各位師長，並依計畫內容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空間規劃調整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預計將目前使用空間進行整合規劃，規劃重點如下：

(一)本系辦公室(含主任座位)：因考量空間範圍，以及進出動線，且無適合學生討論空間，在觀摩本校其他系所辦公室後，擬將本系辦公室搬遷至科學館 3 樓原「第一會議室」與「第二會議室」之空間，區分為系主任辦公室及系辦公室。搬遷後，原本系系辦公室將改置為會議室空間，約可容納 15~20 位師生，於會議、課程

等使用。

(二)科 301 教室：為建置新進教師實驗研究空間，擬將科 301 教室整建為 2 間教師實驗室，俾利師生進行實驗。

(三)研究生討論室：擬將理學大樓 3 樓「研究生討論室」規劃為「儀器分析實驗室」儀器分析實驗課程將於此空間授課，原「研究生討論室」調整至「精密儀器室(二)」。

(四)顯微鏡室：擬將「顯微鏡室」內之顯微鏡遷出，置於「科 203」實驗室空間，原「顯微鏡室」將改建置為小型會議討論空間，提供師生晤談、實驗討論等使用。

(五)科 302 教室：因考量科學館教師研究室空間使用之適法性及未來新進教師研究室空間需求，擬請總務處及教務處協助將「科 302」教室分為 3 隔間之教師研究室(如科學館 2 樓教師研究室空間大小)。

二、以上草案提請老師提供建議討論。

決議：

一、考量空間長度，建議本系辦公室(含主任座位)若移至「第一會議室」與「第二會議室」，原系辦空間亦隔間為 2 間會議室。

二、科 301 教室內之桌椅可移至科 102 教室使用。

三、科學館地下室空間規劃再議。

四、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25 分